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三位一體教義發展簡史

第一部份

諾斯底主義(神哲派) GNOSTICISM

諾斯底派的主要教義

(Louis Berkhof,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 47-49; 伯克富, <<基督教教義史>>, 頁 30-32。林慈信修。)

我們在此不討論諾斯底主義的各種派系,如 Valentinus 與 Basilides 等;我們只簡單地討論諾斯底主義的教義。他們的教義有“二元論”(dualism)的特徵。宇宙有兩個原始原則,或兩個神,彼此敵對,一個高於另一個,甚至一善一惡。至高的神,即善神,是無可測度的深淵。祂在自己與有限的被造物中間,造了一連串的中級存有者(middle beings, 或 aeons),都是從神性放射的(emanations of the divine),這些神聖的存有也被稱為分神。善神與這一些分神總合在一起,被稱為“圓滿”(pleroma),就是神性本質的豐滿(fullness of the divine essence)。至高的神只能藉著這些“分神”與被造物發生關係。世界並不是善神所造,乃是因為神性豐滿中發生了墮落,所以世界是一位低級的,可能有敵意的神所造。這位低級的神被稱為“造物主”(Demiurge),即是舊約的耶和華,是一位較低的,有限的,有激情的,有時也會報復的存有者。這位造物主與至高真神之間,有著強烈的對照;至高真神是至善,至德,至真之源,祂在基督裡顯示出來。

物質世界既是這一位低等的,可能是“惡神”所造,因此物質本身是邪惡的。然而在物質裡有靈界的餘種,就是人的靈魂,是從高級潔世界來的一道光;這餘種怎樣與物質纏在一起,無人能解釋。靈魂得解脫,只有藉著善神的介入。有一個救法,就是一位使者從眾光的國度差遣到黑暗的世界來。基督教的諾斯底主義通常認為基督就是這使者。對於基督,他們有多種描述:有時祂被視為一位屬天存有(celestial being),以一種幻影的靈體出現;有時祂又被視為一位屬世的人,暫時與一種更高的力量或靈體相連。既然物質本是惡的,這位高超的靈不可能有一般的人體。

若要在救贖上有份,或勝過世界,必需參加諾斯底派,領受入教的秘密儀式。救贖之途徑包括以下各步驟:進入與基督結婚的奧秘特殊的洗禮,神奧的名字,以及特別的膏抹,才能獲永存的秘密知識 (secret knowledge of Being)。從這方面看,諾斯底主義近乎一種秘密宗教。人類分為三種人:屬靈的人,乃是教會中高級委員;屬魂的人,乃是教會中一般的會友;屬物質的人,乃是所有的外邦人。只有第一類的人才能獲得更高的知識,因之也就有了更高的福份。第二類的藉著信心與行為也能得救,這等人只能獲得次等的福份。第三類就是毫無盼望的失喪之人。

諾斯底主義的倫理哲學有兩種相對的結果:他們的倫理道德與他們的救贖觀有關。有時主張苦修主義,但也有人認為屬靈的人既有了屬天地祝福,肉體方面的行為並不能影響他們的救恩,所以就不禁止肉體的情慾,而過著放蕩的生活。諾斯底主義的教義完全忽視末世論,他們也否認死人復活的教義。他們認為當人的靈魂離開物質的身體時,就進到“完滿”的境界,這就是人生的結局。

第二部份

反諾斯底主義的教父們

(Louis Berkhof,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 62-69; 伯克富, <<基督教教義史>>, 頁 43-50。林慈信修。)

從護教學的教父時期,很自然地就轉入另一個時期,就是繼承他們的“反諾斯底主義的教父”(Anti-Gnostic Fathers)。其中最重要的有三位。

愛任紐 (Irenaeus)

反諾斯底主義的教父中的第一位是愛任紐。他出生於東方,後來稱為坡旅甲的門徒,但他的一生大部份時間住在西方。他本是一位長老(presbyter, 即牧師),後來成為里昂 (Lyon)的監督。他的著作顯示一種實踐的基督徒精神,他的思想近於約翰的教義,但有時他的觀念中也會重視感情。他最主要的作品是<<反異端>> (*Against Heresies*) 一書,其中特別批判諾斯底主義。從本書中可以看出他的才幹,他所論述的基督教的福音也非常純粹,中肯。

希坡利達 (Hippolytus)

第二位是希坡利達,據說他是愛任紐的門徒,他的思維取向很像他的老師,他也是一位非常單純,中肯,實踐的人。他雖不像愛任紐那樣有天才,但他對於哲學觀念很有喜好。他主要是在羅馬附近事奉,據說在那裡殉道。他最重要的著作乃是<<駁斥異端>> (*The Refutation of All Heresies*)。他發現所有教義上的謬誤,是出於在哲學上的揣測。

特土良 (Tertullian)

三位教父中最偉大的一位是特土良,他不但有深奧的智慧和豐富的情感,又有活潑的想像力,他的學問很高,又有敏銳的觀察力。因為他是在迦太基作長老(牧師),因此是北非神學派系的代表。又因為他的性格非常激烈,所以他為基督教辯護時會用嚴厲的言辭。他本是律師,所以對羅馬法律非常熟悉,他的神學著作中也使用法律名詞與觀念。他與希坡利達一樣,認為所有的異端乃受希臘哲學的影響,因之他竭力的反對哲學。他真誠熱切的本性,使他對時代的放蕩精神非常厭憎,後來甚至接納了厭世的孟他努主義(Montanism)。他認為與異端辯論不會發生功效,因之認為處置異端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向他們提出異議。他是對西方神學思想影響最深的教父。

神論,人論及救贖史

Their Doctrines of God, Man, and the History of Redemption

神的教義

Doctrine of God

他們認為諾斯底主義最大的錯誤,乃是將真神與創造主分為兩位。他們認為諾斯底主義是出於撒但的褻瀆,他們特別重視只有一位真神,祂不但是創造之主,也是救贖的主。律法由祂所賜,福音也是祂所啟示。這位神是三一真神,有三個位格 (three persons),但只有一個本質 (a single essence)。特土良是教會歷史上第一個指出神有三個位格,也是首先使用“三位一體”專名的人。為了要駁斥神格唯一派 (Monarchians),他特別重視神是一位,但有三個位格,只有一個本質 (one substance),雖在數字上是三

位,但神的本體絕無分裂。雖是如此,特土良的三一觀仍是不太正確,因為他認為三位格中有等次之分。

人的教義

Doctrine of Man

他們在人論上也反對諾斯底主義,他們特別指出,在人裡面的善惡,並不是由於天賦本性的狀態(natural endowments)。假使物質是惡的,那麼人的本性是惡的,人就不能被視為有道德選擇的存有者(a free moral being)。然而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而造,並非不朽(意即並非完全);但是人若順服是可能獲得不朽。罪乃是叛逆,結果是死亡;正如順服神的結果是不朽。在亞當裡面全人類都服在死亡之下。當時的教父們並沒有詳細指出我們的罪怎樣與亞當的罪有關,唯有特土良曾略為提到這一點。他說自從一個人出生,惡就在人的本性裡,這種光景藉著繁殖傳遞給人類。這是論到原罪的教義最早的記錄。

基督的位格與工作

Their Doctrine of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對於基督位格的教義,愛任紐與特土良大相逕庭,所以我們必需分別討論。

1. 愛任紐

Irenaeus' Christology

愛任紐的基督論比特土兩和希波利達更正確,他的基督論也影響到希波利達的觀點。他非常討厭那對道的揣測,因為這樣只會帶來更多的揣測。他只指出道是永存的,也是藉著道而將父神顯示出來;他以歷史上顯示的神的兒子為真正的出發點。藉著“道成肉身”,道成為歷史上的耶穌;從那時起祂是真神,也是真人。他反對諾斯底主義的異端,就是說那位不能受苦的基督在十字架釘死之前與那位能受苦的耶穌分開了。

他卻指出神與人性聯合是至為重要的。在第二亞當基督的裡面,人類再一次與神聯合。人類無論是以往的或將來的人,在祂裡面得到恢復(recapitulation),這恢復使人類

從亞當墮落後踏上之途挽回過來。這是愛任紐基督論的中心思想。他提到耶穌基督替死贖罪,但沒有太強調這一點。基督工作的最重要因素是祂的順服,祂的順服而抵消了亞當的不順服。

2. 特土良

Tertullian's Christology

特土良的基督論以“道”為出發點,發展出一種在歷史上很重要的教義。他說:基督教的“道”有實際的本質(a real subsistence),是一位獨立的位格(Person),是神所生,從神而出,不是從神流出,乃是自動生長 (self-projection),正像樹木從根生長出來一樣。祂的存在是有起點的 (There was a time when he was not)。特土良強調道與父同質(substance),但生存的形態 (mode of existence) 卻與父不同,祂有自己的位格。祂的存在不是由於和父神分隔開來 (partitioning),乃是藉自我彰顯 (self-unfolding)。父是全部的本質,而子只是本質的一部份,因為子是演展出來的 (derived)。特土良並沒有完全脫出子是低於父的觀念。特土良的長遠重要性,乃是因為他是第一位提出本質 (substance) 與位格 (person) 這個觀念者;後來在尼西亞信經 (Nicene Creed) 制訂形成時,就用到這些觀念。我們可以說他擴大了道的教義,發展為三位一體的教義。為了駁斥神格唯一派,特土良強調神性中的三個位格只有一個本質,位格乃眾數,卻沒本體之別。可惜他並沒有完全講明三位一體的教義。他只看到道是在神裡面的無位格的理性 (impersonal reason),在創造時才有了位格。一個位格低於另一個位格這觀念,又以粗略的方式表達:第一位格參與神性的本質 (substance) 比較多,而第二位格的參與比少。

關於基督的神人二性,特土良與小亞細亞派的說法非常相似。關於基督完全的人性,除了麥利都(Melito)之外,他比其他教父們都講得更清晰;他清楚地分辨基督的兩性不混淆,神性人性都有各自的屬性。他覺得兩性並沒有融合起來 (fusion),在基督裡乃是神人二性聚在一起 (conjunction)。他很重視耶穌基督的死,但沒有詳細解明,因為他並沒有強調耶穌受刑替死贖罪的必需性。他只注重罪人必需誠心悔罪。他雖認為神的公義有刑罰的因素,但特別高舉神的憐憫。同時,他的教導中有律法取向。他認

為人受洗之後若犯罪,必須悔改或認罪,才能滿足神的要求。他又認為透過禁食及禁慾等來治死罪 (self-mortification),能叫人逃避永刑。

3. 愛任紐論救贖的工作

Irenaeus on the Work of Redemption

在反諾斯底派的教父中,愛任紐對於基督救贖大功的描寫最詳細,但他的討論不完全一致。愛任紐是教父之中最正統的一位,但在他的著作中有兩種思想並不合乎<<聖經>>:第一是道德取向的,第二是神秘主義取向的。前者乃是說:人若自動地揀選善 – 這是靠己力還能做到的事 – 他就能重獲得到永生的命運。基督聖工的真正重要性,是叫我們確實的認識神,因之強化了人的自由。後者,基督在祂裡面叫人類復原 (recapitulation),在神和人之間建立了新的關係,成為叫人類獲新生命的麵酵。道藉著受苦受死與人類認同也藉著使人類成聖與賜人不朽,而使人類昇到更高的境界。祂在祂裡面使人類復原,挽轉了人類在亞當裡啟動的命運。祂賜給人類新生與不朽的麵酵。這種說法可被解釋為救贖是透過神秘的過程 (mystical process):從道成了肉身直到人類神化 (deification)。愛任紐在這方面的強調,可能因為他受到約翰的影響,比保羅的影響更深。顯然地,愛任紐的用意並不是要教導救贖是完全神秘的,超肉體的。他雖特別重視基督與祂救贖的子民必須有生命的聯合 (living union) – 聖安瑟倫並沒有論到這一點 – 但他也提到這方面與救贖其他方面的關係:如基督為我們而順服神,滿足了神的要求,祂為我們受苦,為我們付上罪債,向父神獻上挽回祭挽回父神的憤怒 (propitiation),祂也救贖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

第三部份

亞歷山大的教父

THE ALEXANDRIAN FATHERS

(Louis Berkhof,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 70-76; 伯克富, <<基督教教義史>>, 頁 51-57。林慈信修。)

正如在第一世紀中,猶太教宗教思想與希臘哲學混合,而產生一派由斐羅所代表的思想,照樣在第二第三世紀中,希臘哲學與福音的真理混合起來,形成了亞歷山大派的神學。當時有些傑出的神學家,將諾斯底主義中最深奧的揣測,用來建立教會的信仰。在這過程中,他們用了隱喻法來解釋<<聖經>>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基督教真理成為一種用文學方式表達的學問。這派基督教學術中最重要的人物,乃是亞歷山大的革利免與奧利金。

亞歷山大的教父

The Alexandrian Fathers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革利免與奧利金代表東方的神學,這派比西方的神學更抽象。兩位都是亞歷山大教義學院 (school of the catechetes) 的老師,影響力至深。若與愛任紐和特土良比較,革利免可說不是正統的基督徒。他沒有像愛任紐與特土良遵守信仰的準則 (the Rule of Faith)。他乃根據護教士的方法,嘗試以自己對當日哲學的理解,來配合基督教的傳統,有時幾乎以哲學取代傳統教義。革利免與特土良不同,他對哲學友善,堅持基督教神學家必須在外邦學術思想與福音之間建立橋樑。他覺得<<聖經>>與理性(尤其高舉理性) 都是認識神之泉源,又因採用隱喻(靈意)解經法,引進許多人為的猜測。不過,他對希臘哲學的估價並不一貫,有時認為希臘哲學有啟示的成份,但有時又譴責是從希伯來先知們剽竊而來。

奧利金

Origen

奧利金的父母是基督徒,小時受基督教教育。他是一個非常早熟的孩子,很年輕就開始嚴謹的苦修操練。他繼承了他的老師 –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成為教義學院的院長。為了裝備自己,他徹底研究了當時流行的新柏拉圖派哲學,和當時最重要的異端,尤其是諾斯底主義。不久他就名揚四海,越來越多人參加他的講座。他是早期教會中最有學問,思想最深奧的思想家。他的教義非常抽象,後期被判為異端。他竭力反對諾斯底主義,也使神格唯一論受到極大的打擊。然而這些都是次要的,他主要的

工作乃是建立一套基督教教義系統。他最重要的著作《原道》(De Principiis),是基督教最早的一部完整的系統神學。其中有一部份後來被定為異端,然而他對後來的教義發展有極大的影響。他似乎願意在信仰上作正統的基督徒,他堅持遵照神的聖道與信仰的準則,作為他詮釋的標準,認為若不出於《聖經》的教訓或是根據《聖經》的教義的推論,就當拒絕。雖是如此,他的神學深受新柏拉圖主義的影響,而他的隱喻法解經引致各樣的猜測與隨意解釋。

神論與人論

Their Doctrine of God and of Man

神論

Doctrine of God

如同護教士們,奧利金認為神是絕對的,是不可認知的,不可測度的,不可被動的,是自足的,超乎任何需要和缺乏的,他也像反諾斯底派的教父們那樣,反對諾斯底主義者將善神與“造物主”(Demiurge)分為兩位神。神是一位,舊約與新約的神是同一位神。神是絕對的第一因 (absolute causality)。因他認為神的屬性,如“無所不能”以及“公義”等,永遠是動性的 (eternally in action), 因此他提倡神永遠創造的教義 (eternal creation)。

“道”的教義

Doctrine of the Logos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對於道的解釋甚不清楚。他認為道是有位格地存在的 (personal subsistence), 與父同一 (oneness with the Father), 祂是父神在永恆中生的 (eternal generation); 但又稱道為神的理性 (divine reason), 是次於聖父的。他將道分為兩位, 一位真正是神的道 (real Logos of God), 另一位是在肉身出現的神子道 (Son-Logos)。從起初開始, 道是神啟示的媒介 (mediates revelation), 因為道在創造大工上加上神智慧的印記, 將理性之光賜予人類, 道為真理作了特別的啟示, 並在基督裡道成肉身。道的光幫助外邦人, 在他們來就福音完備之光上作踏腳石。

奧利金說獨一神主要是聖父,但祂藉著“道”自我啟示,也藉著道來行事。道是有位格的,與父同永(co-eternal),是由父神一個永恆的作為 (one eternal act) 而生。奧利金論子從父而生時,完全拒絕子是從父射出來 (emanation)或分出來(division)的看法。但他雖承認子有完全的神性,但有時又好像說子是次於父(subordination)。他雖說子是在永恆裡由父而生,但當他解釋這句話時,不單認為子在救贖計劃上是次於聖父 (economic subordination),而在本質上也是次於聖父 (essential subordination)。他有時稱子為第二位神 (*Theos Deuteros*)。在道成肉身中,道與一個人的靈魂聯合,這靈魂在先存時 (pre-existence) 乃是純潔的。基督的神性與人性是有別的 (kept distinct) ;但奧利金又說道復活與升天之後,將祂的人性“神化”了。

聖靈論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革利免沒有嘗試解釋聖靈與聖父和聖子的關係。可是奧利金對三位一體第三位的教義,比他對基督的觀點更偏離大公教會的教義。他說聖靈是父藉子所造的第一位受造物。聖靈與聖父的關係沒有聖子與聖父的關係那麼親密。他更說,聖靈沒有在整個宇宙中運行,祂只在聖徒的生命中運行而已。聖靈的本質是善的,他使罪人更新與成聖,也是敬拜神者敬拜的對象 (object of divine worship)。

奧利金的人論

Origen's Doctrine of Man

奧利金論人的教義也非常獨特。因他持“永遠創造論” (eternal creation) ,所以他認為人是先存的 (pre-existence of man),因為原本的創造只創造了有理性的靈體 (rational spirits), 是(與神)平等的(co-equal),也是(與神)同永的 (co-eternal)。今天人類的光景,乃預設了一個先存的墮落,從聖潔墮落到有罪。物質世界就是在這先存的墮落時候被造的。墮落了的靈體,因之成為靈魂,穿上了肉體。物質之被造,是要為這些墮落的靈體預備居所,使他們受管教,得以煉淨 (purgation)。

基督的位格與工作的教義

Their Doctrine of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道成肉身的教義

Doctrine of the Incarnation

這兩位教父都認為道成肉身,就是道成了完全的人,有完整的人性,包括人的身體與靈魂,因之也就是成了一個真實的人,即“神--人”,可是革利免卻不能脫出“幻影說”的教義。他說:耶穌基督吃東西,並不是因為他需要食物,乃是要藉此而使人不能否認他的人性,同時他又說基督不可能有人的悲傷與喜樂等感情。奧利金堅持說基督的靈魂是“先存的”,有如其他一切的靈魂一樣,他甚至於說基督的靈魂在“先存的”狀態中,是與“道”聯合的。其實在道成肉身之前,基督的靈魂與道早已完全彼此融合(complete interpenetration)了。道所充滿的靈魂取了一個身體,甚至於這個身體也被道穿入(penetrated)而且“神化了”(divinized)。因為在基督裡神性與人性是如此混合(mingling),所以當祂被榮耀時,祂等於成為無所不在(ubiquitous)。奧利金並沒有成功地維持基督裡神性與人性的完整性(integrity)。

論基督工作的教義

Doctrine of the Work of Christ

他們對基督的工作有不同的看法。革利免認為基督獻上自己作為贖價,但他並沒有看到基督為人類的罪成了贖罪的挽回祭。他特別重視基督為賜律的主,教師,能教導到永生不朽的道路。對於他,救贖的工作並不是要使過去的罪得以赦免,卻是要叫人能從墮落的光景中昇高,過一種更完善的生活。奧利金論到基督救贖之工時,乃是認為基督是大醫師,牧師,賜律者,並作我們最好的榜樣。祂對於罪人來說是醫師,對於那些已經被潔淨的人是教師,對於祂的百姓是賜律者,對於那些跟從祂的人是道德生活的好榜樣。由於基督是大醫師,教師,賜律者,好榜樣,而能使人因祂而獲得神的性情。同時奧利金也看到信徒的救恩完全靠著基督為我們受苦替死。基督因為能夠蒙蔽撒但的眼,而將信徒從魔鬼的權勢之下拯救出來。祂將自己交給撒但作為贖價,撒但接受了這個贖價,卻不知道因為基督是完全無罪的,三但就無法將祂留住。基督之死是替罪而死,是贖罪之祭,如此方能叫死人的罪得了代贖。“道”所作成的救贖功效,不但在今世,而且在來世也照樣有效。不但是古往今來的世人,就是那些墮落的靈,甚至於撒但與牠的惡魔們也會受到基督救贖的影響。末日的時候,萬事都要復興。

論教會的教義,論未來的事的教義

Their Doctrine of Salvation, Of the Church, and Of the Last Things

救恩的教義

Doctrine of Salvation

亞歷山大地教父承認人有自由意志,所以當耶穌基督的救恩傳給他的時候,他就會接受救恩,並棄惡從善。神將救恩賜下,人有權自由地接納。但奧利金雖然一方面說信心是出於人意志的行動,但他也認為是由於神的恩惠而使人有信心。信心是得救過程中最初的步驟,因之救恩的獲得是出於信心。然而信心不過是接受神啟示的第一步,此外,還必須要提高到知識與悟性,也必須進到好行為的表現。信心使人得救,但信心的目標乃是行為。這些都很重要。奧利金常提到救恩的兩個步驟,一是信心(對外的),一是知識(對內的)。這兩位教父並沒有看到保羅所教導的信心與稱義的概念。此外,奧利金也特別提到信心並不是得救的唯一條件。在他看來,悔改比信心更重要,因為悔改乃是在神面前承認我們的罪。他所論的救恩是內在的,不是像西方的教父,尤其是特土良等,所著重地法律上的救恩。

第四部份

神格唯一說

MONARCHIANISM

(Louis Berkhof,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 77-80; 伯克富, <<基督教教義史>>, 頁 58-61。林慈信修。)

神格唯一說的興起

Rise of Monarchianism

第二世紀最大的異端是諾斯底主義,而第三世紀最大的異端則是“神格唯一說”(Monarchianism)。護教士,反諾斯底主義的教父,及亞歷山大教父的“道的教義”,都不完全令人滿意。一般人認為“道的教義”有許多不當的地方。有人覺得傷害了在神論,有些人又認為他們傷害了基督論。重視神論的人覺得“道的教義”認為“道”乃是另一位格,可能威脅了神的合一性,甚至一神論;而重視基督論者則認為“道”若次於父,就似乎妥協了基督的神性。因此有學識之士嘗試解決這兩個問題,一方面保持神

的合一性,另一方面不能抹煞基督的神性。因此兩派思想興起,都被稱為“神格唯一說”(這個名稱是特土良所起)。雖然嚴格來說,這名稱只適合於那些要維護神的合一性的思想,然而到今天這名稱是兩派思想的總稱。

動力的神格唯一說

Dynamic Monarchianism

這派“神格唯一說”的目標乃是維護神的唯一性,可以說,完全與以前的“愛賓派”(Ebionites)及近代的“獨神論派”(Unitarianism)如出一轍。有人認為這派思想最初出現於阿羅該(Alogi)一個不著名的派別。西波爾(Seeburg)不同意這個解釋。此派比較可能的創始人,是被羅馬大主教維克德(Victor)革出教會的一位拜占庭人,名“提阿多達”(Theodotus of Byzantium)。此後一位“亞提蒙”(Artemon,在敘利亞出生)試用<<聖經>>與傳統來證明這一類“神格唯一說”。然而亞提蒙的論證被一位佚名氏所著“小迷宮”(Little Labyrinth)一書所駁斥。這一派的神格唯一說不久就煙消雲散。

撒摩撒他之保羅

Paul of Samosata

動力的神格唯一論,後來又由一位安提阿的主教“撒摩撒他之保羅”(Paul of Samosata)將之死灰復燃。這位主教非常屬世,也甚傲慢。他認為“道”是與父神同質(*homoousios*, co-substantial),但在神格(Godhead)中沒有獨立的位格。道可以與神同為一(identified with God),因為祂存在於神裡面,正如人的理性存在於人裡面。道是無位格的能力,存在於所有的人裡面,但特別在耶穌這個人裡面運作。因為道漸進地,獨特地完全滲透了耶穌的人性,這個神的能力逐漸地神化了耶穌。因為這位人耶穌是如此被神化,所以祂配有神的尊貴;然而嚴格說來祂並不應被認為是神。撒摩撒他保羅如此建構道的教義,保持了神的合一性;神的本性(nature)和位格(person)都是一,道與聖靈不過是神格(Godhead)中無位格的屬性(impersonal attributes)。這種看法後來也被索西奴派(Socinians)及近代的獨神論派所採用。這些神格唯一的派別都嘗試維護神的合一性及耶穌真正的人性。馬基弗(McGiffert)認為這些異端的目的,乃只是堅持耶穌的人性。

形態的神格唯一說

Modalistic Monarchianism: Sabellianism

另一種神格唯一說,影響比較廣泛。這派一方面要保持神性的合一,但主要在基督論方面保持基督完全的神性。這派被稱為“形態神的三種形態 (modes)”。西方教會稱此派為“聖父受苦說”(Patripassianism),因為此說認為父神自己道成肉身成為基督,因此聖父在基督裡受苦,與基督一同受苦。東方教會稱此派為“撒伯流派”(Sabellianism)。撒伯流派與“動力神格唯一說”不同之處,乃在堅持基督真正的神性。

普拉克西亞與奴愛達

Praxeas and Noetus

特土良認為創始“神格唯一說”的是一位不太有名的“普拉克西亞”(Praxeas),而希坡利達(Hippolytus)認為創始者是示每拿的奴愛達(Noetus of Smyrna)。可能兩人都對倡導此派學說有功。普拉克西亞完全反對神格(God)中可以有位格上的不同。特土良批判他,說:“他將保惠師趕走,又將聖父釘死在十架。”普拉克西亞似乎並沒有說聖父受苦,不過奴愛達就清楚的說出這點。希坡利達說:“他(奴愛達)說:基督自己就是聖父,乃是聖父自己降生,並受苦而死。”(“He said that Christ is Himself the Father, and that the Father Himself was born and suffered and died.”)按照希坡利達,奴愛達大膽地說,聖父改變了自己的形態(mode of being),變成(became)祂的兒子。奴愛達自己是這樣說:“當聖父尚未降生時,祂當被稱為父;但祂按自己的美意,服在降世為人之下時,祂就出生,成為聖子,是祂自己(He of Himself),並不是另一位(of another)(成為聖子)。”

撒伯流

Sabellius

“形態神格唯一說”最著名的代表是撒伯流。他的著作只有很少的片斷存留至今,我們因此不能詳細斷定他的教導。然而我們清楚曉得他特別重視神的本質是合一的(unity of the divine essence),祂的顯示則有多種(plurality of its manifestations)。神的顯示如同戲劇中的各角色。撒伯流雖說到三個位格,但對於他,“位格”乃是指一

個演員所裝扮的角色,或顯示的形態。按他的看法,父,子,靈這三個名稱,只不過是指唯一的神顯示自己的獨一神聖本質 (one divine essence) 的三個階段而已。神在創造,賜律法時以父顯示自己;在道成肉身中以子顯示自己;在叫人重生與成聖時,以聖靈顯示自己。

第五部份 關於三位一體的爭論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THE TRINITARIAN CONTROVERSY

(Louis Berkhof,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 81ff; 伯克富, <<基督教教義史>> 頁 63-72。林慈信修。)

一. 爭論的背景

The Background

三位一體爭論的興起

Rise of the Trinitarian Controversy

三位一體的爭論到了亞利烏與阿他那修間之爭達到高潮。它是有其根源的。我們在前面看到,早期教父並無清晰的三位一體觀念;他們有的認為道 (Logos) 是非位格的理性,在創造的時候才有位格;另些教父則認為道是有位格的,與父神同永,享有神的本質,但卻認為道從屬於父。在他們的討論中,聖靈並不重要;他們提到聖靈,主要是關於祂運行救贖在信徒的生命中。有人認為聖靈不僅從屬於父,也從屬於子。特士良是首先清楚說神是三個位格的,並堅持三位格在本體上的合一。但連他也不能將三位一體教義說清楚。

此時神格唯一論 (Monarchianism) 興起,強調神的合一性與基督真正的神性,實際上否認了真正的三位一體教義。在西方教會特土良與希坡利達(Hippolytus) 駁斥神格唯一論,在東方奧利金給了神格唯一論致命的打擊。他們都維護<使徒信經>所表達的三位一體教義。但奧利金對三位一體的解釋並不妥當。他堅稱聖父與聖子都是神聖的位格 (divine hypostases), 都以位格存在 (personal subsistences)。但他未能合乎<<聖經>>地講出神格中三位格與一本質之間的關係。奧氏雖然是藉“永遠生出”這觀念 (eternal generation) 來解釋父子關係的第一人,但是他的定義包含了第二位在本質上從屬第一位的意思。而聖父傳達 (communicated) 給聖子的神性是次等的,可以稱為神 (Theos),但是不能稱為唯一的神 (Ho Theos)。奧氏有時甚至稱聖子為第二位神 (Theos Deuteros)。這是奧利金三位一體教義中最基本的缺點,為後來的亞利烏鋪了路。另外一個比較次要缺點,是他說子之生出並非父神的必要作為 (necessary act),而是出自父神主權的旨意 (sovereign will)。不過他小心地避開了父子在時間上有先後 (temporal succession) 的觀念。奧氏的聖靈論就離<<聖經>>的教訓更遠了。他不僅將聖靈從屬於聖子,而且將聖靈當為子所創造的。在奧氏的言論中,似乎有一處說到聖靈只是受造之物。

二. 爭論的性質

The Nature of the Controversy

1. 亞利烏與亞利烏派

Arius and Arianism

三位一體的大爭論,通常被稱為亞利烏派之爭論,因為是亞利烏反三位一體所引起的。亞氏為亞歷山大里亞的長老(牧師),是一位辯論高手,但他的生命缺乏深度。他主要的觀念是神格唯一派的一神論原則,就是只有一位神,祂不是被生的,是沒有源始的存有者,也沒有存在之始。亞氏將臨在神裡面 (immanent in God),僅為神的一種力量 (a divine energy) 的道,與最終成肉身的子或道加以區分。後者是有起頭的,祂是父神所生,用亞利烏的說法,就等於說基督是被造的。祂在創造世界以前從無有被造,因此不是永遠的,也沒有神的本質。祂是一切受造物中最偉大,最初的,祂被造的目的,是要藉著祂創造世界。因此祂是可變的,但因為祂被預見的功德被神所揀選,也因著祂未來的榮耀被稱為神的兒子。也由於祂被神認為兒子,所以配能受人的崇敬。亞利

烏從<<聖經>>中找到章節,似乎說聖子次於聖父,來支持他的見解,即如箴八 22 (在七十士譯本中),太二十八 18,可十 32,路十八 19,約五 19,十四 28,林前十五 28。

2. 對亞利烏派的反抗

The Opposition to Arianism

(一) 阿他那修 (Athanasius) 的優點

The Strengths of Athanasius

亞利烏首先受到他自己的主教亞歷山得 (Alexander) 的反對,亞力山得為聖子真的,應有的神性據理力爭,同時主張由父生出永遠為子 (eternal sonship by generation) 的教義。然而亞利烏真正最大的敵對者,是他教區中的會吏長 (archdeacon) 阿他那修。阿氏在教會歷史中為一堅強,不屈不撓的真理鬥士。西波爾說到阿他修偉大的能力出於三方面:(a) 他偉大,堅定不移,和真誠的性格;(b) 他穩固的根基,就是堅持神合一 (unity of God) 的觀念,保守他不與當日流行的從屬觀念同流合污,與 (c) 他用正確的勸導人承認基督位格的性質重要性。他覺得以基督為受造者,就是否認相信祂而得救,與神聯合。

(二) 阿他那修論聖父與聖子之關係

Athanasius on the Relation of the Son to the Father

阿氏特別強調神的合一性,並堅持在三位一體教義的解說上,不可影響此合一性。雖然聖父與聖子是屬於同一的,屬神的本質,但在本質上的神性 (essential Being) 是沒有分割或分離 (division or separation) 的,並且“次等的神” (Theos Deuteros) 是非常錯誤的說法。雖然阿氏非常強調神的合一性,但也承認在神格中有三個不同的位格 (拉丁文: hypostases)。他拒絕亞利烏派所說,聖子是在時間之前被造的,而堅持聖子有獨立的,永遠的,位格上的存在。同時他考慮到神格中的三位格絕不能說成是分立的,因為這樣將導致多神主義。根據阿氏,神的合一性與在祂本性 (Being) 中的區分,最好用“本質上的一體” (oneness of essence) 來說明。這就清楚地說出聖父與聖子是同質的,但也暗示二者可以在其他方面有所不同,例如在聖父與聖子的生存 (personal subsistence) 方面。阿氏如奧利金一樣,教導聖子是聖父生的 (begotten by

generation),但與奧利金不同,阿氏描述此“生出”乃是神內在的,因而是必需的,永遠的作為 (internal, necessary, eternal act of God),而不是依賴聖父主權旨意的作為。

推動阿他那修,決定他神學見解的,非僅由於邏輯上一致的要求。影響他對真理的解說,主要乃是宗教的因素。他的神學教義是自然而然地從他的拯救論信念產生的。他的根本立場是,得救必需與神聯合,除了本身是神的那一位之外,沒有受造之物能叫我們與神聯合。因此西波爾說:“基督必需真的,毫無保留的是神,這樣神才真的來到人間,人才獲得與神交通,罪得赦免,認識真理和永生。”(教義史,卷一,211頁)

三. 尼西亞會議

The Council of Nicea

在主後 325 年召開的尼西亞會議,是為解決此爭端。討論的問題是非常清楚的,可用一句話表明。亞利烏派拒絕非時間性的,永遠的生這觀念,而阿他那修則堅稱此點。亞利烏派說聖子是從無中被創造出來的,而阿他那修主張祂是從聖父的本質 (essence) 中生出的。亞利烏派認為聖子與聖父不是同質的,而阿他那修堅稱祂是與父同質 (homoousios)。

除了爭論的雙方,還有較大的中間派,即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 (Eusebius of Caesarea) 所領導的,乃會議中的大多數。優西比烏是有名的教會歷史家,此派又稱為奧利金派,因為它的思想是來自奧利金的原則。

尼西亞會議及其決定

Council of Nicea and Its Decision

奧利金派傾向於亞利烏派,反對聖子與聖父同質。該派事先由優西比烏起草了一項聲明,在此聲明中除了“同質”之外,其他都與亞歷山得與阿他那修相同。此派建議用“似質” (homoiousios) 一詞代替“同質” (homoousios),即聖子與聖父有相似的本質。經過相當的辯論後,皇帝最終用了他的權威支持阿他那修派,而讓該派獲勝。會議就所爭論之點,採納了下列的聲明:“我們相信一位神,就是全能的父,有形與無形之

物的創造者。又信一位主耶穌基督,是生出而非被造,與聖父同質 (homoousios) ” 等等。這是非常清晰的聲明。“同質”一詞,除了聖子的本質與聖父完全相同以外,不能謬解作其他的意義。這樣就把聖子放在與聖父同等的地位上,非被造者,承認祂本身就是神 (autotheos)。

四. 尼西亞會議的後果

The Aftermath

1. 不圓滿的會議決定

Unsatisfactory Nature of the Decision

會議的決定並沒有止息爭端,它只是爭端的開始。會議決定是由於皇帝的高壓手段,未能達成圓滿,而且平息的期間也不會太長。使基督教信仰的決定,在於皇帝的善變與宮廷中的謀算。阿他那修本人雖然得勝,但對於此種解決教會爭論的方法也深表不滿。他寧可藉著辯論的威力來說服對方。結果清楚明,皇帝立場或情緒的改變,甚至賄賂,都可影響整個爭論。佔優勢的一派可能立刻受到敗。這就是在以後的歷史中屢次發生的。

2. 半亞利烏派在東方教會中暫時的興盛

Temporary Ascendancy of Semi-Arianism in the Eastern Church

阿他那修是尼西亞會議後三位一體爭論中的核心人物。他是當代最偉大的領袖,是傑出的學者,有堅強的性格,一位勇敢維持信念,隨時準備為真理受難的人。教會逐漸趨向亞利烏派,不過多數是半亞利烏派,而皇帝通常支持大多數。當時有句通俗流行的話:“一個阿他那修抵抗全世界。” (*Unus Athanasius contra orbem.*) 這位神的忠實僕人,五次被放逐,其職位由一些不稱職的阿諛者所取代,他們為教會帶來奇恥大辱。

(一) 對尼西亞會議決定的反抗

Opposition to the Decision of Nicea

反對〈尼西亞信經〉者可分幾派。甘寧漢說：“比較大膽、誠實的亞利烏派說聖子與父不同本質 (heteroousios)。有人說祂不像 (anomois) 父神，又有一派（一般被稱為半亞利烏派者）說祂有與父相似的本質 (homoiousios)。不過他們都異口同聲的拒絕〈尼西亞信經〉的說法，因為他們反對聖子真正的、正當的神性。他們看見〈尼西亞信經〉精確地、毫無保留地承認了聖子真正的神性。有時他們比較喜歡對〈尼西亞信經〉提出其他的異議。”（歷史神學，卷一，290 頁）半亞利烏主義在東方教會盛行，而西方教會採不同的見解，忠於尼西亞會議的決定。主要原因是，東方教會受到奧利金從屬主義 (subordinationism) 的壟斷（聖子在聖父之下），而西方教會多受特土良的影響，發展出的神學與阿他那修趨於一致。然而除此之外，西方教會（羅馬）與東方教會（康斯坦丁堡）之間的抗衡，也需被考慮。當阿他那修被東方教會放逐時，受到了西方教會的熱烈歡迎。羅馬會議（主後 341 年）與撒底迦會議 (Sardica, 主後 343 年) 都無條件地贊助他的教義。

(二) 安吉拉之馬賽路

Marcellus of Ancyra

由於馬賽路在西方教會晉昇為尼西亞神學的健將，因此阿他那修的教義逐漸沒落。馬氏又回到神格中 (immanent) 永遠的、非位格的道，與成為肉身的道之間的古老區分。此非位格的道，在創造之工上顯為神的能力。而道在成肉身時才成為位格。馬氏否認“生出” (generation) 可用在先存的道上，因此把“神的兒子”僅限於成肉身的道上，並且主張在祂肉身生活的末了，道回到祂在成肉身以前與父的關係。馬氏的學說可被奧利金派或優西比烏派用來批判他們的勁敵是“撒伯流主義者”，如此加深了東西教會之間的裂痕。

(三) 協調的努力

Reconciling Efforts

不少人努力挽救教會的分裂。幾次的安提阿會議接納了尼西亞的定義，不過有兩項重要的例外。他們堅稱“似質”，並子之生出是由於父之旨意的作為。當然這不能滿足西方教會。以後又有其他的大會及大公會議，在這些會議中，優西比烏派要求西方教會認可阿他那修的放逐，並另起草一些折衷的信經，均遭失敗。後來康士坦丟斯 (Constantius) 登基，用狡猾的手段及勢力強迫西方教會主教們在亞勒爾 (Arles) 與米蘭 (Milan) 的會議上 (主後 355 年) 與優西比烏派站同一陣線。

3. 潮流的轉變

Turning of the Tide

反抗的受阻

Disruption of the Opposition

不正當思想的得勝,是很危險的。這事實上是反尼西亞派的疾候。他們之間分歧很大,不過在反對尼西亞這事上是合一的。但是他們一旦沒有外面的壓力,就顯露出內部的不合。亞烏派與半亞利烏派的信仰並不相同,而且後者沒有統一的組織。在 357 年的舍米安會議 (Sirmium) 上,他們想將各派聯合起來,將本質 (ousia),同質 (homoousios) 與似質 (homoiousios) 等名詞全部丟棄,認為這些名詞非是人的知識所能及的。但是事情已經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至此真正的亞利烏派原形畢露,就逼使保守的半亞利烏派進入尼西亞陣營。

加帕多加三教父

The Three Cappadocians

此時有新一代的尼西亞派興起,由奧利金學派的弟子所組成,但對真理更完全的解釋,則有負於阿他那修與〈尼西亞信經〉。其中主要的人物就是加帕多加的三位教父,巴西流 (Basil the Great), 尼撒貴格利 (Gregory of Nyssa), 以及拿先斯貴格利 (Gregory of Nazianze)。他們看出,使用 hypostasis 這個字來同時表達“本質” (ousia) 與“位格” (prosopon) 兩個觀念,是導致誤解的根源之一。因此他們限制 hypostasis 這個字只指聖父與聖子位格上的本質 (personal subsistence)。他們不走阿他那修的路線,即不以在神裡面有一個本質 (ousia) 為出發點;這三位教父思想的出發點在神格中的三個位格 (hypostases) 上,並企圖將此三位格置於神本質 (ousia) 的觀念中。二貴格利將神格中的三位格與神本質 (the divine Being) 的關係,比作三個人與他們共有的人性之間的關係。正因為他們強調神格中的三位格,所以他們使尼西亞有關三位一體的教義,不讓優西比烏派眼看為是撒伯流主義。這樣一來,道 (Logos) 的位格就得到充份的保障。同時,他們三人極力主張三位格在神性中合一性,並多方予以說明。

4. 關於聖靈的爭辯

The Dispute About the Holy Spirit

關於聖靈的早期見解

Early Opinions About the Holy Spirit

雖然關於這題目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到目前為止,聖靈還未受廣泛的注視。亞利烏認為聖靈是由聖子所造的頭一個受造者,此觀點與奧利金的非常符合。阿他那修則堅稱聖靈與父是同質的,可是〈尼西亞信經〉則僅籠統地說:“我信聖靈。”至於加帕多加教父則跟隨阿他那修,強烈主張聖靈與聖父的同質。西方教會有聖希拉流(Hilary of Poitiers),主張聖靈既能滲透神深奧的事,不可能沒有神的本質。康士坦丁堡的主教馬西頓紐斯(Macedonius)則發表了一完全不同的見解,他聲明聖靈是被造的,從屬於聖子,但他的見解被認為是異端,而其從者被人稱作“反聖靈派”(Pneumatomachians)。主後381年,康士坦丁堡大會宣佈承認〈尼西亞信經〉,並在拿先斯貴格利指導下,接受了有關聖靈的下列信條:“我們也信主聖靈,生命的賜予者,從父而出,與聖父、聖子同配得榮耀,並藉先知曉諭。”

5. 三位一體教義的完成

Comple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聖靈由聖子而出

Procession of the Holy Spirit from the Son

康世坦丁堡會議的聲明有兩點令人不滿意:(1)“同質”一詞未能使用,所以聖靈與聖父的屬同質沒有直接說出;與(2)聖靈與其他二位格之關係未能定義。聲明中有說聖靈由聖父而出(proceeds from the Father),但沒有確定,也沒有否認聖靈也是由聖子而出。大會在這一點上得不到有完全的一致。若說聖靈只從聖父而出,似乎否認聖子與聖父在本質上的相同(Essential Oneness);若說聖靈也是從子而出,則似乎置聖靈於依從子的地位,有損聖靈的神性。阿他那修、巴西流與尼撒貴格利堅稱,聖靈由聖父而出,但並不反對聖靈也由聖子而出的教義。伊比法紐(Epiphanius)與馬賽路(Marcellus of Ancyra)則正面聲稱此教義。

西方教會的神學家一般都主張聖靈是由父和子而出;主後 589 年的託理多會議 (Synod of Toledo) 又加上了“和子” (filioque) 這個字 (譯注意即聖靈乃出於聖父“和”出於聖“子”)。東方教會則由大馬色約翰提出最終的聖靈教義。根據他所說,只有一個屬神的本質 (one divine essence), 但有三位格 (hypostases)。這三位格應被認為是神本性中的實體 (realities in the divine Being), 但有不像三個人彼此間的關係。除了他們存在的方式 (mode of existence) 以外, 不論從那方面說三位格都是合一的。聖父的特性是“非生的” (non-generation), 聖子的特性是“生出的” (generation), 聖靈的特性則是“發出的” (procession)。三位格間的關係, 被描述為互通的關係 (interpenetration, or circumincession), 沒有混雜不清 (without comingling)。大馬色約翰雖然極反對從屬主義, 但他仍然說到聖父為神性之源 (source of the Godhead), 並說聖靈是藉著道 (through the Logos) 由父而出。這依舊是希臘從屬主義的遺物。東方教會從未採取託理多會議所附加的“和子” (filioque)。這乃是東西教會分離的主因。

奧古斯丁論三位一體

Augustine on the Trinity

西方教會有關三位一體的觀念, 在奧古斯丁的巨著“論三位一體” (*De Trinitate*) 中, 達於最終的階段。奧氏也強調本質上的合一, 與位格上的三位。他說, 三位中的每一位擁有神的全部本質, 並與本質是同一的 (identical with the essence), 且與位格中的其他二位同一。聖父、聖子、聖靈不像我們世間的三個人, 每一個只擁有人類人性的一部份。此外, 三者不缺一而獨立, 也不可能缺一而獨立 (譯注: 即父不能沒有子, 子不能沒有父, 聖靈不能沒有子和父。) 祂們中間有相依存的關係 (mutual dependence)。每一位都有屬神的本質, 但具有不同的觀點, 如使之生出 (generating), 被生出 (generated), 或由感化而存有 (existing through inspiration)。這三位格之間, 有一種互通 (mutual penetration), 互住 (mutual indwelling) 的關係。以“位格”一詞來指明三位之間彼此的關係, 不能令奧氏滿意, 但他仍然繼續使用, 正如他所說: “我用這詞句, 並不是為了表明三者間之關係, 乃是為了不保持沉默。” 從這種三位一體的觀念來看, 聖靈自然是由父也由子而出。